

《北市大語文學報》第九期；1-22頁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2012年12月

古文字「龜」、「求」、「𠄎」、「田」論辨

張惟捷*

【摘要】

古文字學在今日，已成為研究中國上古史不可迴避的重要學門，透過對出土甲骨、金文以及其他材料的持續研究整理，將有助於出土文獻與古文字學科整體研究的質量提昇，而正確的釋字是這一切工作的基礎。本文針對古文字中四個迄今仍無確釋的字進行了梳理，分別指出周初太保玉戈銘文的「龜」字當表示「交付、給予」義，很可能在此類辭例中應讀為「屬」；甲骨文中「求」字除了人名以及「疾癒」用法外，尚有「鳩集部眾」此類用法；卜辭《乙》2285「𠄎」字可能應釋為「奄」；以及透過目驗釐清《丙》七八所謂「田」字，影響很廣的釋「𠄎（吠）」觀點應作修正。

關鍵詞：甲骨文、太保玉戈、救秦戎、奄、大田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The Argumentation of Four Ancient Characters 「龜」、「求」、「隸」、「畝」

Chang, Wei-Chieh*

Abstract

Nowadays, ancient-character subject has become an inevitable important course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ancient history. Through the incessant study and adjustment of unearth oracle, bronze inscriptions, and other materials, it will be very helpful to improve the quality and quantity of whole study of the excavated texts and ancient character course. And the correct interpretation of character is the basis of all the work. Focusing on the four ancient characters that reveal no correct interpretation till now, this text presents that, in the beginning of Zhou Dynasty, the inscription 「龜」 on Tai Bao Yu Ge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to hand over, to give”, and possibly be pronounced 「屬give」 in this kind of character regulation. It indicates that oracle 「求」, in addition to human name and “ill and cured”, should include the meaning of “gathering group”. Furthermore, by witnessing and clearing the character 「畝」 in 《丙》七八, the viewpoint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畝(畝) narrow path on farm field」 with widespread influence, should be modified.

Keywords: Oracle character, TaiBaoYuGe, JiuQinRong, Yan, DaTian

* Postdoctoral Fellow of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一、前言

研究中國古文字，是一門揉合傳統與現代的學問，我國自古即有說文學、雅學的長期傳承，到了清代乾嘉，結合古音學的發達以及對經學的省思，而型塑出一時代卓絕的考據學風。一八九九年，王懿榮辨認出殷商甲骨文，傳世文獻以外的出土文本，包括銘刻文字，開始受到學者各層面的關注，尤其是對古史理解的傳統產生了重大影響；¹民國初年，隨著西方史學進入中國，尤其是德國蘭克學派，其所帶來的衝擊甚鉅，以實證的角度與方法對歷史進行研究，連帶的使古文字研究走上了一條與過往相比，相對「科學」的道路。²時至今日，對出土文獻與古文字學科進行的研究仍方興未艾，學者力求透過對文本正確的理解來達成智性的探索。然而無論欲進行何種深入探討，對古文字本身確切的釋讀，充分掌握其意義，才是提昇研究品質的最主要基礎。本文秉持此一信念，透過與甲骨、金文、戰國文字、傳世文獻的綜合研究，以及分析大量可見的辭例，針對四個迄今仍無確釋的古文字進行了梳理，並個別做出結論，提供學界作研究參考。

二、正文

以下列舉四則考釋，除了首則出自周初玉器銘文外，另三則均為商代甲骨文，屬於安陽殷墟YH127坑出土之賓組刻辭，時代性可歸入武丁中期左右。³文中《乙》、《丙》、《合》分別為《殷虛文字乙編》、《殷虛文字丙編》、《甲骨文合集》之簡稱。

（一）太保玉戈「龜」字之分析

清末，著名玉器太保玉戈出土於陝西岐山召公祠，現藏美國弗立爾美術館（Freer Gallery of Art），至今引起不少討論，其中主要環繞在此器收藏流傳情形，以及銘文記載周初開拓南土的史料重要性。⁴就後者而言，陳夢家曾在討論大保簋之餘指出：

¹ 此衝擊可以王國維於清華授課講義《古史新證》中所揭櫫的二重證據法為主要標誌，相關可參參朱淵清：《書寫歷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7月），頁542-552。
² 即scientific history，此種新思維的興起與西方語言學傳統息息相關，參余英時：〈史學、史家與時代〉，《文史傳統與文化重建》（北京：三聯書局，2012年4月），有綜合論述。
³ 參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年10月），頁42-71；崎川隆：《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12月），頁119-131
⁴ 關於此玉戈出土情形、形制，以及流傳狀況，可參聞廣：〈記召公太保二玉戈——古玉續談（二）〉，《故宮文物》第十八卷第四期（2000年7月）

此器（捷按：指大保簋）記彛子之反，王降征令于大保，大保克敬無譴，王使大保錫土于余土之地，大保因作此器以述（或揚）王命。所征之彛疑在南土。《金文分域篇》12.12記一太保玉戈銘，謂見《藝林月刊》，又引「《陝西金石志》寶鷄出土……若此玉戈銘是可靠的話，則召大保有征南之事，故〈江漢〉之詩周王勉召虎以「召公是似」。⁵

從新出清華簡內容來看，召公征彛子與開拓南土並非一事，彛子應即武庚，在此不詳述。⁶不過太保玉戈銘所載顯與征南有關。在稍後的補記之中，陳氏根據放大照片以及商承祚提供之摹本，將此戈銘釋之如下：

六月丙寅王在豐令大保省南或帥漢徯馘南令隴侯辟用（？）龜走百人

其對末第四釋「龜」之該字無特別說明，並指出「走百人」之「走」乃一種奴隸的身份名詞。⁷

後來，龐懷靖在1986年發表的一篇文章中，對此字作了分析：

龜走：龜字見邾公華鐘、邾太宰鐘、邾有父鬲、朱討鼎等器銘，當即蛛之初文。蜘蛛善走，能張網以補小蟲。衛護尊者出行的警蹕人員，必是捷足勇士，故得稱作蛛走。疑蛛走亦或可稱為虎賁。……今召公以周室開國元臣，「作上公，為二伯」，銜命南巡，周王賜以虎賁百人，以備儀衛，辟除行人，以壯聲威而防不虞，是完全符合禮制而又非常需要的。⁸

石志廉稍後曾對此器作介紹，將此字釋為「龜（蛛）」而無說，可能也是沿用龐氏所釋。⁹不過龐氏所指出的「捷足勇士」說法，未見文獻上有類似用法，以蜘蛛與虎賁比擬更為臆說，缺乏證據。1991年，李學勤針對此戈銘再作了深入的探討，其釋文如下：

六月丙寅，王在豐，令太保省南國，帥漢，遂殷南，令厲侯辟，用龜走百人¹⁰

⁵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4月），頁47。

⁶ 參李學勤：〈紂子武庚祿父與大保簋〉，《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二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11月），頁1-4。

⁷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頁48。

⁸ 龐懷靖：〈跋太保玉戈——兼論召公奭的有關問題〉，《考古與文物》第一期（1986年），頁72。

⁹ 石志廉：〈周初大保玉戈〉，《中國文物報》第23期第三版（1989）

¹⁰ 李學勤：〈太保玉戈與江漢的開發〉，《走出疑古時代》（長春：長春出版社，2007年1月），頁83。此文最早發表於《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二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

所釋大體可從。該字原形作，¹¹從其構形來判斷，龐、李先生釋之為「龜」應該是可信的。按，龜字構形象蜘蛛型態，且偶有附加聲符，已為學者研究證實，¹²無論獨體或附加聲符均早見於商代契文，然而不見用於本義者。《合》9187有「」字，辭例為「我五十」，屬於甲橋記事刻辭。方稚松曾指出：

辭中的字舊有釋「萬」、釋「毘」、釋「龜」等說；對於這條刻辭，舊也多認為辭中省略了動詞。實際上，這些看法都是不正確的。關於字，劉釗在《釋甲骨文藉、義、壇、敖、戠諸字》一文中認為它與「」為一類，當釋為「龜」，這一釋讀完全正確。不過，對於此字在句中的含義劉先生認為還不清楚，未做解釋。

我們在整理背甲記事刻辭時，發現有這樣一條殘辭：

我□。

《京津》264〔賓組〕

辭中的，前引劉先生文認為是加注了聲符的「龜」，這應當可信。這條背甲刻辭中的「龜」與上面《合》9187中的用法無疑是一樣的，從語法位置看，應用作動詞。而在這種甲橋和背甲記事刻辭中，動詞多是表示進獻、貢納之類的意思，故上引兩條刻辭中「龜」應有進獻、貢納意。¹³

並引《合》451「其用竹羌」、五年琿生簋「余于君氏大章」（集成4292）、琿生大口尊「余大章」，認為這些「龜」字同樣表進獻之意；方氏觀點已獲學界重視。筆者認為，由此類記事刻辭之動詞特色以及其他甲骨文辭例比較來判斷，方說正確無疑。據此說來看太保玉戈「龜」字，很可能此字在銘文中也是表達同樣意涵，不過由於主語的不同，在此處表示上對下的交付、賞賜之意。銘文的「令厲侯辟」，指的是成王命令厲侯為君長治理當地，乃周代厲國始封之史實；「用，龜走百人」，則應理解為命令下達後，成王給予、賞賜厲侯僕御百人，命之就封；李學勤曾將「龜」字從劉釗讀為「騶」，訓為「御者」，此訓解似稍嫌迂迴，不如將之以動詞詞性釋作「交付、賞賜」

¹¹ 此為拓本，見聞廣：〈記召公太保二玉戈——古玉續談（二）〉圖二，由拓影仍可見此字上所從「束」之上半部。摹本作，見龐懷靖：〈跋太保玉戈——兼論召公奭的有關問題〉圖二，顯然受漫漶影響而描摹失準。

¹²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研院史語所，1965年），頁3949-3964；劉釗：〈釋甲骨文藉、義、壇、敖、戠諸字〉，《古文字考釋叢稿》（長沙：岳麓書社，2005年7月），頁13-17。

¹³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9年12月），頁62。

來的自然。¹⁴

此外關於龜字，除了記事刻辭以外，卜辭中另有部分辭例可能也是表達類似的「給予」意涵，如：

1. 王占曰：吉。龜。易余蚩（害）。(《合》809正 = 《丙》五二三)

從此版其他兩組命、占辭皆有正反對應的情形看來，此辭很可能為反面「貞：其有來□。／貞：亡來倣（摧）」的占辭。「來摧」者應即上帝，相關辭例見《合》39782、9733、14171、14175等。此辭或即表示「屬交、呈貢（某種事物），則（上帝）將不會害我」之意。

2. □□卜，王□〔龜〕旅□(《合》5823)

本片雖殘斷，從刻辭位置上來判斷，「龜旅」二字應屬同一辭。此處的「龜旅」應指「交付軍旅（給某人）」之意，卜辭屢見「取旅」(《合》5821)、「以旅」(《合》36536)等，可以與此辭互參。

3. 甲戌卜：于其來，龜羊百、牛百、黃彡、五璧。四五(《村中南》364)

本版為殷墟近出材料，為社科院考古所挖掘所得。劉源針對此條卜辭，在肯定前引方稚松說法的前提下，指出此辭中的「龜」亦當解釋為「進獻」或「貢納」。並對原書釋文稍做修正；表示進獻羊、牛、彡、璧之事；這顯然是對的。¹⁵

最後稍微討論「龜」字訓讀問題。上舉卜辭、金文、戈銘中的龜字或从朱，或从東，都作為聲符用。劉釗曾針對卜辭中的「𪚩」、「𪚪」等字分析舊說，進一步指出：

按「𪚪」字从東从龜，是在「𪚩」上加注「東」聲而成的形聲字。龜字金文作「𪚩」(杞伯壺)、「𪚪」(邾來□鬲)，从「朱」聲作，不過是將甲骨文的「東」聲改成了形體相近的「朱」聲而已。古音東在書紐屋部，朱在章紐侯部，聲皆讀為舌音，韻為對轉，故可相通。¹⁶

其說可從。今觀此字表「給予、交付」意，由音、義上來思考，或應讀為「屬」較為近是。按「龜」、「蛛」古今字，「蛛」字古音端母侯部平聲，「朱」字章母侯部平聲，「屬」字章母屋部入聲，從聲符「朱」字來看二字聲母相同，且韻部侯屋陰入對轉，字音極

¹⁴ 除了「用」、「龜」的釋讀不同外，此處釋讀主要依據李學勤：〈太保玉戈與江漢的開發〉，《走出疑古時代》，頁82-85。龜讀為「駟」，參劉釗：〈甲骨文字考釋（十篇）〉，《1989年殷墟甲骨文發現九十週年紀念活動論文集》（1989）；此文未收入劉氏《古文字考釋叢稿》。

¹⁵ 劉源：〈讀殷墟村中南近出甲骨札記〉，《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10月），頁92-93。

¹⁶ 劉釗：《古文字考釋叢稿》，頁14-17。

近，是「龜」在此類辭例中應訓為「屬」的重要證據。¹⁷事實上，甲骨文中可能訓為「屬」的另有大量出現於記事刻辭中的「示」字，「示」、「主」古為一字，方稚松據董珊先生意見申論：

董珊在與筆者的一次交談中，曾提出一意見，認為記事刻辭中的「示」可从「主」字考慮讀為「屬」。屬，《廣韻》之欲切，章母屋部，與「主」聲母同為舌上音，韻部陰入對轉。董先生的這一意見在音理上是很契合的。且「屬」有委託、交付之義。……甲骨文中寫作「丁」的「示」讀為「屬」的可能性是很大的。¹⁸

雖然不如龜屬二字古音相近，但此說已較訓「舍」、訓「予」等舊說在音理上更為合理。如果董說能被進一步核實，則「龜」字在僅見的少數幾個甲骨記事刻辭辭例中用為「屬」，很可能只是一種非正式、臨時性的語音假借現象，而不應視作一種主流用法。

(二) 卜辭「求」字之分析

在YH127坑出土的一組時代較早的賓組刻辭中，記錄了子商、雀對基方缶的一場戰役，釋文如下：¹⁹

1. 甲戌卜敵貞：雀以（比？）子商徒基方。克
2. 辛卯卜敵貞：刃（勿）虘基方缶（郭）。子商戎（翦？）。一二三四五
3. 辛卯卜敵貞：虘基方缶（郭）。不求。弗誓。四月。一二
辛卯卜敵貞：虘基方缶（郭）。其求四月。
4. 壬辰卜敵貞：王先雀步于朱。
癸[巳]卜翌甲王先雀步于朱。
5. 壬辰卜爭：以有取。一二三四
壬辰卜爭：弗其以有取。一二三四

¹⁷ 李珍華、周長楫：《漢字古今音表》（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月），頁28、88。另，董同龢且將朱、屬均歸侯部字。

¹⁸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頁43-44。

¹⁹ 此版腹甲大部分屬於史語所舊綴，《合集》9069綴合了（乙1153+乙1655+乙1992），齊航福另綴上乙1233（黃天樹編著，《甲骨拼合集》第一八二組），完整綴合號為：乙906+乙1116+乙1119+乙1153+乙1233+乙1655+乙1871+乙1892+乙1958+乙1992+乙1999+乙2440+乙3479+乙3511+乙3514+乙4885+乙5582+乙5591+乙5593+乙5760+乙5765+乙5790+乙7981+乙8093+乙8163+乙補0862+乙補1683+乙補2054+乙補3228。可參閱史語所「數位典藏資料庫」公開資訊，R號（Registered Number）為44555。

圖版可參見附圖二。此版字體傳統上屬於賓一類，經過分析，學者曾指出此版所載戰役應歸入自武丁中期某年一月至七月對基方的一系列戰爭，並表示：

此戰役與對𠄎、不(𠄎)的戰爭同時進行，而且藉由對領兵者「雀」的認識，與相關辭例字體全部都屬於過渡1類（早於賓一類，與師賓間類關係密切）²⁰等因素來看，可以進一步肯定此系列戰役應該是本坑賓組卜辭中早期記錄的一批資料。²¹

整版刻辭，大略是關於雀、子商對基方缶作戰情形的貞問記載。其中辭3的「基方缶𠄎(郭)」，出現在對貞兩方，應視為記錄相關背景訊息的敘(前)辭，可能表示此場戰事發生了基方缶建築城郭(藉以防禦雀、子商攻勢)的情形。卜辭中的「𠄎」用為動詞，可訓為「為」，于省吾根據辭例比對以及《爾雅·釋言》、《周禮·典同》的訓詁證據，已證明此說之可信，饒宗頤、金祥恆、《甲骨文字詁林》按語率從之。²²而析言之，「𠄎」在許多辭例中進一步表示「製造、建築」的專指義，如「𠄎賓」(《合》32)、「𠄎禱」(《合》2273)、「𠄎王寢」(《合》32980)等。「郭」即城郭，與戰事防禦有關，裘錫圭曾指出合6943的「令多奠祀爾墉(郭)」意即命令多奠進入較近(邇)的城牆內接受庇護，同版卜辭有干支相連的戰事記載，可知當時敵方入侵，必須要求居於鄙野受奠之人民入城受保護，以避危險；²³裘說可信。由此來看，商王關切基方缶作城郭，與商人軍事活動的成敗有直接關係。

至於同辭「𠄎」字，結構上从从求II，在作為人名之外，蔡哲茂先生曾指出大部分與「疾」字連用或同辭的𠄎字，應讀為病瘳之「瘳」，指治癒。²⁴按，本版此類𠄎字與疾病無涉，顯然亦非人名，從語序上來看，命辭貞問「不𠄎/其𠄎」，其主語當即作為前面敘辭中心的基方，而非商人。由內容與戰爭關係密切的情況進一步考量，疑𠄎字在此應讀為鳩聚之「鳩」，表示召集部眾的意涵。《說文·勺部》：「勺，聚也。从勺九聲，讀若鳩。」²⁵鳩為見母幽部平聲，求為群母幽部平聲，古音極近，且從九聲之字如

²⁰ 此分類概念據崎川隆：《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12月)

²¹ 張惟捷：《殷墟YH127坑賓組刻辭整理與研究》(臺北：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1年6月)，頁336-342。

²² 諸說俱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3247-3254。

²³ 裘錫圭：〈說殷墟卜辭的「奠」——試論商人處置服屬者的一種方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四本第三分(民國82年12月)，頁678-679。

²⁴ 蔡哲茂：〈釋殷卜辭「𠄎」字的一種用法〉，《古文字研究》第23輯(北京：中華書局，2002)；其說最早另可見於氏著：〈說「𠄎」〉，《第四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中壢：中央大學，1993)

²⁵ 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437。

「仇」、「忸」、「芄」等亦為群母幽部，可見其音韻之密切關係。²⁶

此觀點有出土文字可供參證。2007年出現一批流散楚國銅器，其中「競之定銅器群」有銘文曰：「王命競（景）之定救秦戎」，相關內容亦早見《集成》00037「秦王卑（俾）命競（景）坪（平）王之金救秦戎」、00038「荊曆屈彙（夕）晉人救戎於楚境」，其中的「救」即應讀為「述」或「句」、「收」，表鳩集義；「救秦戎」，指聚集秦戎而言，董珊先生對此有很好的分析，他指出：

據上引《左傳》哀公四年，楚人以欺詐威脅的手段，盡俘蠻氏君臣，這談不上“救助”；士蔑以人民土地欺騙蠻子，也不是晉人救助戎。若用史官筆法來委曲解釋“救秦戎”，亦很勉強。將銘文與上引《左傳》哀公四年記載相比較，長臺關鈕鐘銘“晉人救戎于楚境”即《左傳》的“士蔑乃致九州之戎，將裂田以與蠻子而城之，且將為之卜。蠻子聽卜，遂執之與其五大夫，以畀楚師于三戶。”季家湖楚城遺址出土的鐘銘“救秦戎”及第一組銘文“競之金救秦戎”，其具體并即《左傳》“司馬致邑立宗焉，以誘其遺民，而盡俘以歸。”之事。這兩件事，是晉、楚都以欺騙的手段聚集蠻戎，目的是一網打盡。因此“救”（見母幽部）的意思是“聚集”，考慮聲音，應讀為“述”（群母幽部）或“句”（見母幽部）、“收”（書母幽部）。²⁷

其說可信。進一步思考，從本辭「不、弗」的用法看來，「求」乃是一種商王所無法片面控制的行為；而由對貞的「其」求」情況判斷，此活動亦顯然並非占卜者所樂見，²⁸很可能即是在雀率領商人進攻、基方製作城郭自衛的事實之下，後者自行召集部眾的軍事鳩集活動；而此種築牆聚眾的行為顯然將使戰事受阻，故武丁針對性的進行了此次占卜。

此外，本版的「刃彙」二字一辭，又可單獨用「彙」，「刃」在此應作為否定副詞使用；此辭詞意較虛，亦見《合》2630、15485、15487等，字體分類上皆屬賓組。《乙》8892（《合》22405）有「刃彙多口亡困（憂）／多舌亡困（憂）」，疑為該辭在甲種子卜辭（非王無名組）中的異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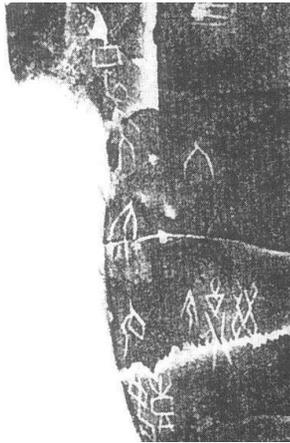
²⁶ 李珍華、周長楫：《漢字古今音表》，頁407-408。

²⁷ 引文與同段論述可參董珊：〈救秦戎銅器群的解釋〉，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SourceShow.asp?Src_ID=1711（2011.11.16）

²⁸ 「司禮義」規則，參Paul L-M. Serruys，“Towards A Grammar of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Bone Inscription”〈關於商代卜辭語言的語法〉，《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文字組》（臺北：中央研究院，民70），頁342-349。

(三) 卜辭「𠄎」字之分析

《乙》2285（即《合》12898，參見附圖三）有𠄎字，位於左後甲，全辭曰「貞：𠄎不以媿（艱）」，擷取拓影如下：



此字一般楷定為「良」，即認為上半部從良字，下半部從大。²⁹此字亦見於《合》24248、24377，皆作地名，其上半部件作、形，此形另有獨體用例如（《丙》二〇六 = 《合》938反）、（《歷拓》3962正 = 《合》4955正）、（《佚》618 = 《合》4956）、（《乙》1335 = 《合》9276反）、（《乙》4860+5178+5162+5596 = 《合》22049），皆作氏族、地名，與一般習見的良字如（《乙》2956 + 《乙》7672 + 《乙補》5324 = 合9810反）、（《歷拓》19 = 《合》13016）、（《乙》2510 = 《合》13936）、（《英》172）等構形稍異，主要體現在前者與中央「口」部件上下側接續的刻畫是單筆型態，並於中段衍筆向末端歧出；而後者的連接刻畫則是駢筆的平行兩劃型態，朝上下兩側延伸，並形成彎曲的小弧度。

唐蘭先生首先將此二形皆釋為「良」，他認為二形的構形源頭來自於「𠄎」、「𠄎」，象「豆」上有香氣，並省略底畫而成，讀若「香」，與良音近，並以為「卜辭之𠄎，由𠄎形而來。……𠄎變為𠄎，𠄎變為𠄎」。此說廣泛受到學界認同，然實際上論證上是存在問題的。其所謂源自「𠄎」字，並省略底劃之說，李孝定先生據辭例進行比較，

²⁹ 乙2285即合12898正，經史語所人員目驗實物已確認該字無誤，《甲骨文合集釋文》將此字分釋「祀舞」二字，《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將此字分釋「祀亦」二字，顯然皆是受到較不清楚的合集圖版影響造成誤釋，而香港中文大學漢達文庫引用《合集釋文》亦沿此誤，皆應修正。

已辨其誤，³⁰ 而所謂「𠄎」由「𠄎」而來，唐先生亦未舉出可信之說明與演變例證，僅據形體的近似來判斷，且未考慮到不同組類間的聯繫，似仍有商榷空間。

此外，查殷墟卜辭中可見的所謂「臭（𠄎）」字用例，不見有從駢筆的「良」字，其上半皆作「𠄎」形，可見上引拓影。且《乙》2285、《合》24248、《合》24377在字體上分屬典賓類（過渡二類）、³¹出組二類，時代上分屬第一期中段、第二期，顯示不同時期的刻手對此字書寫構形具有相同的認知，即於書寫所謂「臭」字時，專用單筆的「𠄎」而不用駢筆的「𠄎」；這也說明了此二形不屬同一字的可能性是很大的。

同樣的，即使在同一期之間，此二字亦無混用之現象，例如賓組習見的婦名「良」，主要見於典賓類中，或與「帚」連用作帚良，或加女旁可楷定作「娘」，其良字皆作「𠄎」上下駢筆形，並無例外；花東甲骨108(H3:356+917+947+1565)有「𠄎、𠄎」等字，《花東釋文》、姚萱女士皆釋為「狼」，³²其字偏旁構形亦為上下駢筆，並無歧出。而「𠄎」又見於與賓組時期有重疊的午組卜辭（非王卜辭），《合》22049辭云：「戊午卜：至妻御束父戊𠄎又瘥」，³³顯示商人對此字的認識並不僅限於賓組王卜辭中；由上看來，舊說將二字混同實有商榷之餘地。

按，西周金文中有𠄎（《集成》2553）、𠄎（《集成》2554），徐同柏以為此字「从申从大，乃古文奄」，蓋以𠄎、𠄎形為申字異體；³⁴容庚先生《金文編》從之；高田忠周指出：「按徐說字形是，解字義甚非。……此字从古文申从大，實奄之變。」³⁵楊樹達先生肯定此說，並認為此奄為器主「應公」之名。³⁶

金文此字在應公鼎中作人名用，審其型態，與卜辭「𠄎」字十分近似，差異處僅有後者上半部件存在著中間的「口」、「𠄎」形，與一般「申」字形成區隔。而卜辭「雷」字一般作𠄎（《丙》四九二＝《合》14正）、𠄎（《丙》六五＝《合》14129）、𠄎（《南

³⁰ 以上唐李二說均引自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3354-3355。關於「𠄎」字，並非「良」字異體，而應釋為「向」，裘錫圭已有很精闢的論述，參見氏著：〈釋殷墟卜辭中的𠄎、𠄎等字〉，《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3.10）

³¹ 參崎川隆：《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12）

³²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10），頁260。丁驥曾指出卜辭中有「狼」字，見丁驥：〈契文獸類及獸形字釋〉，《中國文字》第二十一冊（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民55.9）然該版較漫漶，此字宜應釋「𠄎」較妥。

³³ 此版經郭若愚、曾毅公、李學勤、林宏明等人加綴，幾成完龜，見林宏明：《醉古集——甲骨的綴合與研究》（臺北：臺灣書房，民97.9）第110組。在此辭中，𠄎與同版他辭的「𠄎」詞位相同，做為祭品用。

³⁴ 清·吳式芬：《攷古錄金文》（一）（臺北：樂天出版社，民63.5），頁627。

³⁵ 高田忠周說引自周法高：《金文詁林》卷十（香港：中文大學，1975），頁6041-6042。

³⁶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北京：中國科學院，1952.9），頁192。

明》395 = 《合》24367) 等形，乃在申字上附加圈點部件，以表示雷鳴的概念；從甲骨、金文以下的時代性觀察，此圈點符號中往往加上交叉刻畫，逐漸帶有「雷」的音讀。《甲》2812 (《合》31319) 有「𩇛」字，于省吾先生認為：

𩇛字，甲骨文編入於附錄，續甲骨文編附錄於皿部。𩇛字上从𩇛，即靄字的初文（靄字从雨作靄，見西周器蓋尊），舊也不識。（詳釋靄）甲骨文「告靄于河」（珠八四〇）的靄字作，與𩇛形可以互證。𩇛形中从之，乃申作之的變體。商器有父乙𩇛（借為𩇛），𩇛字（作，引者注）中从子，也是申字的變形。³⁷

可見，表雷電本義的「申」字其構形在字體中段附加區隔線劃之現象，早在卜辭中便可見到，且此現象在商代金文中亦時有呈現。³⁸馬敘倫對金文此字曾分析其形音，指出：

𩇛即申字，亦電之初文也。奄從大申聲，錯本作從大申者，下脫聲字耳。電之短音，故入談類，電音定紐而聲真類，則奄為大之音同定紐及脂真對轉轉注字，然假借為大小之大，故訓大也。³⁹

馬說於聲韻上過於牽合，似不可據；然對申與電之間關係的看法具有啟發性。由此分析，頗疑卜辭字與「雷」構字概念接近，是本於「申」字，為求與習用干支別異而新造的增體字，即天候「電」字初文，構形上和卜辭雷字相同，仍以獨體附加部件方式呈現，未增雨旁；後來的西周晚期金文中有電字「」（番生簋，《集成》4326），已增雨旁表天候義，其「申」亦已省去「」部件，即是文字演變正常規律的一種展現。

（四）卜辭所謂「𩇛」字辨析

《丙》七八 (《合》9472)⁴⁰是一版大龜腹甲，字體屬於典賓類，其中在後、尾甲中段交接處有對貞二辭，釋文及末字拓影如下：

令尹乍大。 / 𠄎令尹乍大。

³⁷ 于省吾：〈釋𩇛〉，《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6），頁350。

³⁸ 古文字書寫常具有由輪廓趨向線條化的趨向，例如（合19050）→（屯643）、（合14672）→（合36754）、（合5623）→（合37867）等，例不煩舉，可參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1月），頁28-30。字中間所從的「」部件與甲2812這類的申字所從的線劃之關係，可能也是類似的轉化情況；字（乙2285）在字體分類學上屬於典賓類，武丁時期卜辭，而甲2812屬於何組，是第四期卜辭，二者顯然也具有時代先後的明確關連。

³⁹ 引自李圃編：《古文字詁林》第八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12），頁784。

⁴⁰ 此版後經加綴乙補2205+無號碎甲=丙386，參見附圖四。

二辭「大」字下此字早期一般均釋為「田」，⁴¹張秉權於書後考釋指出：

大田，是畋獵時候的一種閱兵典禮，《周禮春官大宗伯》：

大田之禮，簡眾也。

鄭注：「古者因田習兵，閱其車徒之數。」這裡大概是因為武丁要派亓正化等去「戡方」，所以使尹行大田之禮，因田習兵，校閱車徒，準備用武。⁴²

無論是農業方面或是畋獵相關，釋為「田」則是一致的看法。1973年，張政烺在討論卜辭中「壅田」相關問題時，對此條卜辭作了進一步的分析，原文較長，現節錄如下：

第一期甲骨文又有：

𤄎（《乙》一一五五）

𤄎（《乙》二〇四四）

从田、从𠂔，當即𤄎字。《說文》第十一篇下𠂔部：

𠂔 水小流也。《周禮》：「匠人為溝洫，柶廣五寸，二柶為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𠂔。」倍𠂔謂之遂，倍遂曰溝，倍溝曰洫，倍洫曰𠂔。

𠂔古文𠂔，从田、川，田之川也。

𤄎篆文𠂔，从田，犬聲。六𤄎為一畹。

「𤄎」所从之「𠂔」即「𠂔」，而「𠂔」則「𤄎」之演變，「𤄎」又後起之形聲字。上引許氏說解皆據《考工記》，今本《考工記》「𤄎」作「𠂔」，从田、从𠂔。按「𠂔」是「澮」字，見《說文》。𤄎、澮是二物，廣和深都差四倍，「𤄎」和「澮」聲音又不相近，所以不當从「𠂔」作「𠂔」。我疑心《考工記》的「𤄎」字本來作「𠂔」，即甲骨文「𤄎」字側轉，後人嫌「田」旁「𠂔」太單調了，為求重疊美觀（古人寫字曾有過這種錯誤的趣向）才出現了「𠂔」、「𠂔」等形。……

第一期卜辭：

令尹作大𤄎

勿令尹作大𤄎（《殷墟文字綴合》〔簡稱《合》〕一三六）

按「大𤄎」一詞曾見於《呂氏春秋·辨土》，大小對言，說「大愈小畝」，意思是畝不要大，畝太大了，畝就小了，不好，指的是畝間的溝和壟。這條卜辭裏的大字獨用，是非常的大𤄎，自然不是壟間的小水，應當就是指的𤄎澮這類系

⁴¹ 如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4月），頁539；于省吾：〈從甲骨文看商代的農田耕殖〉，《考古》第4期（1972），頁41。

⁴² 張秉權：《殷墟文字丙編·考釋》上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46年），頁111。

統的水利工程。⁴³

張氏此觀點異於舊說，由於對文字細緻的觀察導出商代水利的論述，影響學界甚廣，專書如徐喜辰等《中國通史》、李根蟠《中國古代農業》、楊升南、馬季凡《商代經濟與科技》，論文如張興兆〈商代農田水利試探〉等均據其說立論，探討商代農業水利的相關問題。⁴⁴1984年，裘錫圭在重要文章〈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中也根據張說申論看法：

過去，大家都把上引兩辭（捷按：即《合》9472）裏的末一字釋作「田」。張政烺先生指出這個字从「田」从「𠃉」，不應釋「田」，非常正確。但是張先生認為「𠃉」即《說文》「𠃉」（畎）字古文「𠃉」，當釋「𠃉」，則可商榷。因為「𠃉」似乎並非畎澮之形。卜辭裏提到一個名為「志」的祭祀對象（參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364頁），志字所从的「木」有時換作「中」（《佚》14），有時又換作「𠃉」（《乙》9047「辛巳卜：又于三歲又鬯」）。由此可知「中」可省作「𠃉」。頗疑即的異體，應釋「甫」，讀為「圃」。⁴⁵

裘先生引張先生說法，對其構形提出異議，認為所謂「大𠃉」應改釋「大圃」。雖有修正，然二者均肯定該字从「𠃉」，故才會有接下來的引伸推論。

確定此字是否从「𠃉」，關係到論述開展的歧異以及最後所得結論的判然有別，當然也直接對商代農業研究會產生一定的影響。針對此字，筆者對甲骨實物進行了數次目驗，透過高倍數放大鏡以及多角度冷光側照，發現此二字上部所謂的「𠃉」形事實上僅是磨泐以及蟲蛀的痕跡，與田字原本刻痕深度相較十分的淺，如此處所附目驗摹本：、，絕非刻手有意的刻畫書跡。

此外觀察拓影，此字正問卜辭作（《乙》2044）、（《丙》七八）、（《合》9472），反問卜辭作（《乙》1155）、（《丙》七八）、（《合》9472），可以察覺，

⁴³ 張政烺：〈卜辭「𠃉田」及其相關諸問題〉，《張政烺文集·甲骨金文與商周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4月），頁146-148；原載《考古學報》第一期（1973）。

⁴⁴ 參白壽彝主編，徐喜辰、斯維至、楊昭編撰：《中國通史》第三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李根蟠：《中國古代農業》（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2010年），頁37-45；宋鎮豪主編，楊升南、馬季凡撰：《商代經濟與科技》（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10月），頁150-151；張興兆：〈商代農田水利試探〉，《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二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11月），頁85；張氏在附註4已表示「『田』字上是否有𠃉，存疑。」

⁴⁵ 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頁183。原發表於安陽：「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1984），收錄於《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1985），修改稿收入《農史研究》第八集（北京：農業出版社，1989）。

在《乙編》拓本中所謂「Y」形事實上並不明顯，可視作一般泐痕，然而到了《丙編》的新拓以及《合集》轉印，兩處泐痕已頗為清晰，容易產生誤導，可見新拓、轉印均會對原始文本品質造成改變。張氏〈卜辭「𠄎田」及其相關諸問題〉一文所引用的《合》一三六為《殷墟文字綴合》第一三六組，該書出版於1955年，較《丙編》第一冊早了兩年，其拓影顯然是由《乙編》剪貼並轉印所得。《殷合》此二字作、，所謂「Y」形已相當清楚，或即因此而令張先生誤判，從而得出「吠澮這類系統的水利工程」的結論。⁴⁶

由此看來，此組對貞仍應以釋「大田」為佳。當即貞問（是否）呼令「尹」去作大田。「尹」指的是多尹，此辭記錄了當時商王呼令異姓多尹進行農務（開荒？）的情形，值得重視；張秉權認為是田獵閱兵典禮，由於缺乏相關辭例參證，其說有待商榷。

三、結語

本文根據與出土文獻的對勘以及目驗實物，針對「龜」、「求」、「𠄎」、「畝」四字進行了深入分析。首先對周初太保玉戈銘文的「龜」字作了探討，藉由甲骨記事刻辭的用例，證明此字當表示「交付、給予」義，且很可能在此類辭例中用作假借字，應讀為「屬」。

第二，根據出土文獻的通轉證據，指出甲骨文中「求」字除了用作人名以及「疾病痊癒」用法外，在戰爭卜辭的用例中可讀為「述」或「矧」、「收」，意指鳩集、聚集部眾。第三，「𠄎」字上半部所從，應為「申」字異體，而非舊說認為的「良」字；從字形分析以及應公鼎字來看，卜辭「𠄎」字可能應釋為「奄」。最後，《丙》七八「令尹作大田」，由目驗實物證實田字並不從「Y」，仍以釋為田為佳，影響學界很廣的釋「𠄎（吠）」觀點，應當修正。以上四點，提供學界作為研究參考。

※本文初稿曾蒙復旦大學謝明文博士指正，兩位匿名審查人亦撥冗惠予諸多重要建議，在此謹致謝忱。

⁴⁶ 郭若愚、曾毅公、李學勤：《殷墟文字綴合》（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年4月）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
清·吳式芬：《攔古錄金文》（一），臺北：樂天出版社，民63年5月

二、近人論著

- 于省吾：〈從甲骨文看商代的農田耕殖〉，《考古》第4期，1972年
〈釋壘〉，《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6月
《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 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2月
-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9年12月
- 石志廉：〈周初大保玉戈〉，《中國文物報》第23期第三版，1989年
- 朱淵清：《書寫歷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7月
- 余英時：〈史學、史家與時代〉，《文史傳統與文化重建》，北京：三聯書局，2012年4月
- 李珍華、周長楫：《漢字古今音表》，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月
- 李圃編：《古文字詁林》，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12月
- 李學勤：〈試論董家村青銅器群〉，《新出青銅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
〈太保玉戈與江漢的開發〉，《走出疑古時代》，長春：長春出版社，2007年1月
〈紂子武庚祿父與大保簋〉，《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二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11月
- 李根蟠：《中國古代農業》，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2010年
- 楊升南、馬季凡撰：《商代經濟與科技》，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10月
- 周法高：《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1975年
《金文詁林補》，臺北：中研院史語所，1997年6月
- 林宏明：《醉古集——甲骨的綴合與研究》，臺北：臺灣書房，民國97年9月
-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8月
- 姚孝遂、肖丁：《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全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2月
-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10月
- 徐喜辰、斯維至、楊昭編撰：《中國通史》第三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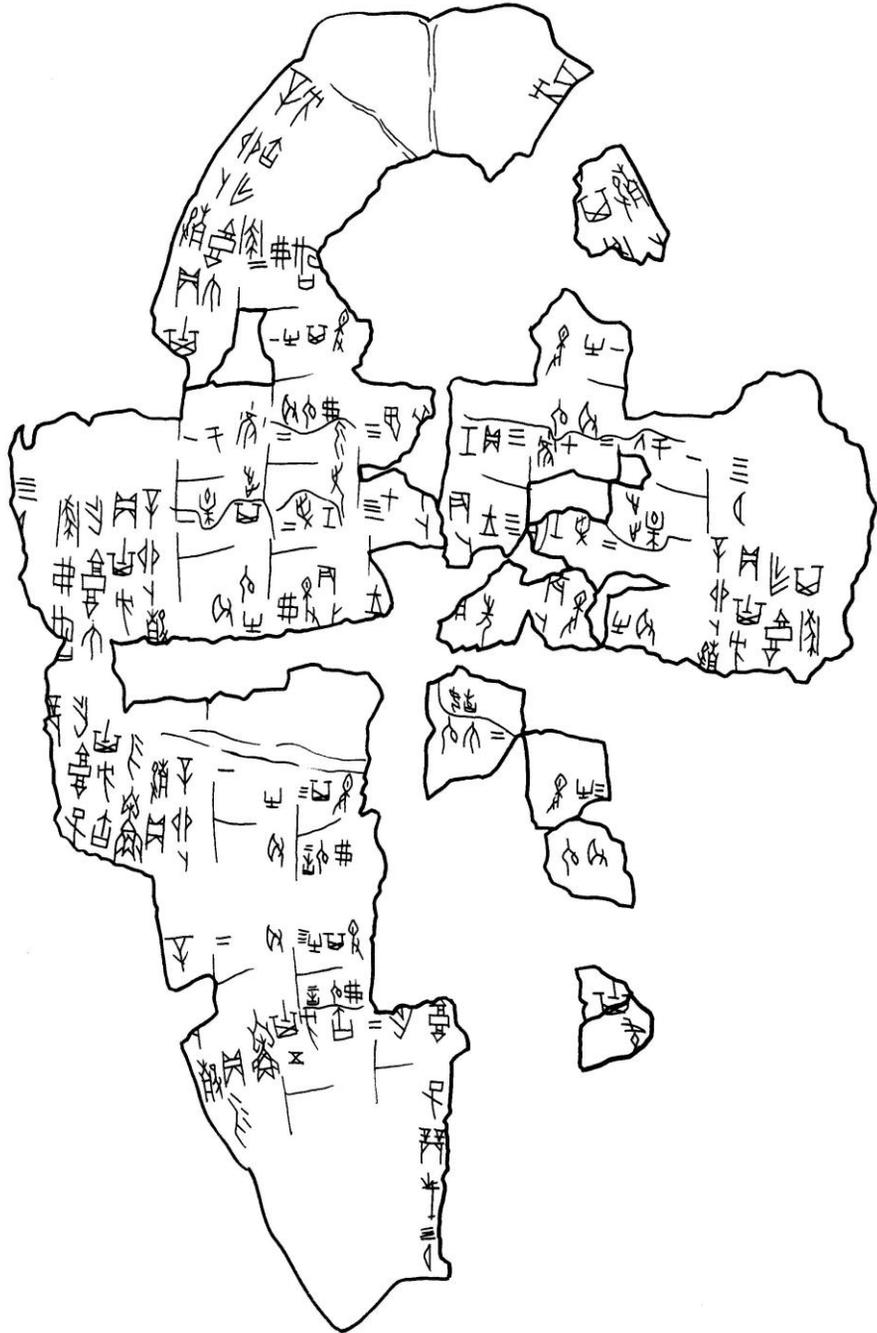
-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4月
- 陳劍：〈釋「田」〉，《出土文字與古文獻研究》第三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7月
- 崎川隆：《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12月
-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年10月
《甲骨拼合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年8月
- 郭若愚、曾毅公、李學勤：《殷墟文字綴合》，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年4月）
- 張政烺：〈利簋釋文〉，《張政烺文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4月
〈卜辭「衰田」及其相關諸問題〉，《張政烺文集·甲骨金文與商周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4月
- 張秉權：《殷墟文字丙編》上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46年
- 張興兆：〈商代農田水利試探〉，《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二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11月
- 張惟捷：《殷墟YH127坑賓組刻辭整理與研究》（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蔡哲茂，2011年6月
-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北京：中國科學院，1952年9月
- 曹錦炎、沈建華：《甲骨文校釋總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12月
- 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
〈釋殷墟卜辭中的𠄎、𠄏等字〉，《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3年10月
〈說殷墟卜辭的「奠」——試論商人處置服屬者的一種方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四本第三分，民國82年12月
- 聞廣：〈記召公太保二玉戈——古玉續談（二）〉，《故宮文物》第十八卷第四期，2000年7月
-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1月）
〈釋甲骨文藉、義、蟪、敖、戕諸字〉，《古文字考釋叢稿》，長沙：岳麓書社，2005年7月
- 劉源：〈讀殷墟村中南近出甲骨札記〉，《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10月
- 董珊：〈救秦戎銅器群的解釋〉，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711，2011.11.16）

- 蔡哲茂：〈釋殷卜辭求字的一種用法〉，《古文字研究》23輯，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龐懷靖：〈跋太保玉戈——兼論召公奭的有關問題〉，《考古與文物》第一期，1986年
- Paul L-M. Serruys. 1981. "Towards A Grammar of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Bone Inscription" 〈關於商代卜辭語言的語法〉，《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文字組》，臺北：中央研究院，民70年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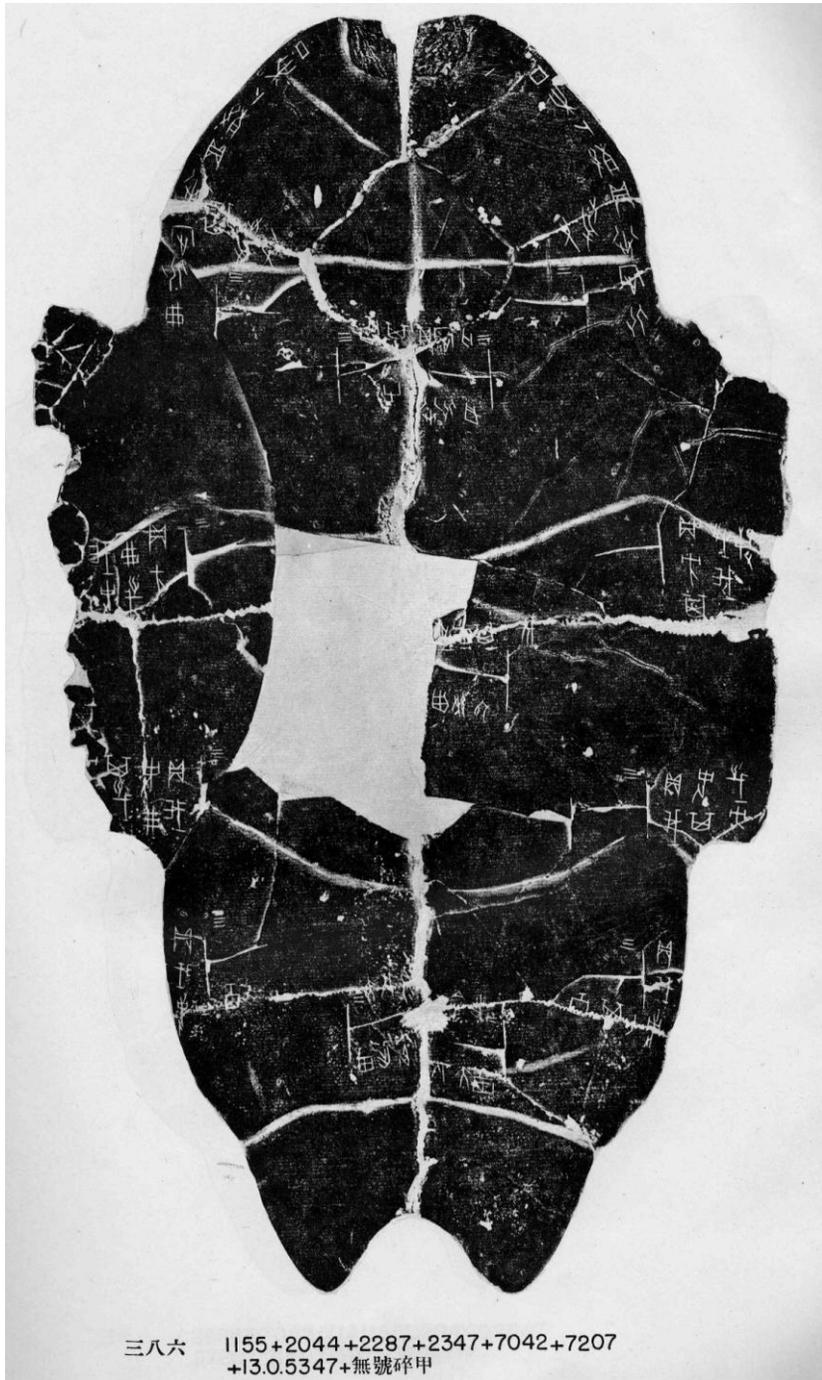
(附圖一)



(附圖二)



(附圖三)



(附圖四)